



THOR 樣品照射申請程序

編號:THOR-O-02

版次: 2

日期: 99.06.30

修訂紀錄

[illegible]

THOR 樣品照射申請程序	編號: THOR-O-02
	版次:2
	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日期: 99.06.30

1. 申請單須經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或各單位主管指定人員簽准，否則不予照射。
2. 申請單各欄應詳細填寫，如不詳細而反應器業務實驗室無法與申請人連絡時不予照射。
3. 申請單及照射物品除特別情形外，應於照射前一周之星期四下午三點半以前送到反應器業務實驗室。
4. 同位素業務實驗室申請照射，其照射物品應先由反應器業務實驗室輻防人員測其強度並記錄在申請單內，並簽名以確保工作人員之安全。
5. 經照射後之樣品以照射完成後一天內為取樣時間，逾期加收保管費，如申請人不依規定按時取走樣品，將由反應器業務實驗室處置並停止申請照射權利，取樣時必須有反應器業務實驗室輻防人員在現場量測才能進行取樣工作。
6. 照射物如須延長照射時間，申請人應再重新申請，經核准後方可延長照射。